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7號

原　　告　姜伊娜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俊佑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一人之

代　表　人　林伯洋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13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對被告陳俊佑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第505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琪

法　官　薛雅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